

（三）規劃方向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三）規劃方向

在兼顧上述論點有關公平性、效能、以及對機關業務推展的影響考量下，本研究認為：

1．就訓練時程而言，較適當的規劃似乎應以「兩個月」較合理，因為目前產假差不多兩個

月，而各機關提列缺額等待考試分發人員的時間，也是兩個月左右，因此，以兩個月的

時間涵蓋一般知能與專業課程的訓練應是相當適當。

2．至於訓練內容的取向定位中，有關一般知能與專業課程的比重，則由於適用公務人員任

用法第十七條者，可能以具有高中與專科學歷的公務人員較多，在考慮薦任官等職務所

需的知能，可能與委任官等職務所需知能有相當的差異；而取得薦任官等資格的高考三

級之應考學歷限制為大專以上，為了使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者，在專業知能上

多所充實，因此，本研究建議專業課程的比重，應可以較一般知能為重。如果配合訓練

時程以兩個月為準，則一般知能的訓練時間兩個星期，專業課程的訓練時間六個星期則

算適當。

此外，為了公平性與考量機關業務推展所需，專業課程的內容取向設計，則應該要以高考及委任升等考試的科目、與機關所需為主要考量基礎；而一般知能的內容設計，則應考慮在法制、行政、技術等三大面向之間取得平衡（註七），並培養公務人員瞭解及掌握行政環境變遷之能力（此為國外公務人員訓練與發展制度所重視的部份，但在我國則一直付之闕如），具體的課程規劃，則可考慮以法制觀念、工作服務倫理、自我成長、行政環境變化、電腦訓練等內容。